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02月0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终止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坐落地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目终止后所属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以下简称“该项目资产”或“拟转让资产”）利用效率较低，为盘活资产，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将该项目资产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要提交上级主管单位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转让资产情况

(1) 该项目，占地面积20,999.90平方米，建筑面积27,750.71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混，用途为工业用地/非居住，权力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自2010年12月15日至2060年12月14日；(2) 疫苗项目生产及辅助配套设备，其中：机器设备220项、电子设备1项。

2. 权属情况说明

生化制药疫苗厂区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拟转让资产评估价值总计16890.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1	15,221.41	15,825.69	604.28	3.97
其中：房屋建（构）筑物类	2	14,294.92	14,285.84	-9.08	-0.06
设备类	3	926.49	1,539.85	613.36	66.20
无形资产	4	493.35	1,064.69	571.34	115.81
资产总计	5	15,714.76	16,890.38	1,175.62	7.48

注：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三、 交易安排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产权交易机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资产转让事宜将依照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中征集意向受让方，并依照交易程序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将以挂牌交易成交价格为准。

拟转让资产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低于经备案的拟转让资产评估结果。如拟转让资产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首次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或上级国资监管单位批复程序后，由董事会依照决策或批复事项调整挂牌价格，继续挂牌交易。

如自首次正式挂牌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需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的，需另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交易协议情况

交易合同或协议将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市场挂牌交易情况及结果另行签署。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转让生化制药疫苗厂区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将积极寻找意向受让方，稳妥地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转让相关工作。对于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最终成交价格为依据，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6月30日